

清史稿

趙爾巽等撰

清史稿

第 三 八 冊

卷三六三至卷三九一（傳）

中 華 書 局

宗御製詩有「以後無須變更」之句，請下廷臣再議，議不配祀。詔斥孚恩謬妄，又以籍肅順家得孚恩私書，有暗昧不明語，乃逮孚恩下獄，籍其家，追繳宣宗賜額，遣戍新疆。

居數年，伊犁被兵，將軍常青等奏孚恩籌餉治軍有勞，命免戍，留助理兵餉。同治五年，伊犁陷，孚恩及妾黃、子景和、媳徐、孫小連同殉難。事聞，但卹其家屬，孚恩不與焉。

論曰：文宗厭廷臣習於因循，乏匡濟之略，而肅順以宗潢疏屬，特見倚用，治事嚴刻。其尤負謗者，殺耆英、柏俊及戶部諸獄，以執法論，諸人罪固應得，第持之者不免有私嫌於其間耳。其贊畫軍事，所見實出在廷諸臣上，削平寇亂，於此肇基，功不可沒也。自庚申議和後，恭親王爲中外所繫望，肅順等不圖和衷共濟，而數阻返蹕。文宗既崩，冀怙權位於一時，以此罹罪。赫赫爰書，其能追乎？穆蔭諸人或以愿謹取容，或以附和希進，終皆不免於斥逐。如陳孚恩者，鄙夫患失，反覆靡常，淪絕域而不返，宜哉。

清史稿卷三百八十八

列傳一百七十五

桂良 瑞麟 子懷塔布 官文 文煜

桂良，字燕山，瓜爾佳氏，滿洲正紅旗人，閩浙總督玉德子。入貲爲禮部主事，晉員外郎。出爲四川順慶知府，調成都。歷建昌道，河南按察使，四川、廣東、江西布政使。道光十四年，擢河南巡撫。嘉慶中，林清、李文成等以八卦教倡亂，既誅，而汲縣潞州屯墳塔猶祀其神曰「無生老母」，習教者猶衆。御史黃爵滋以爲言，命桂良察治，毀其墳廟，廉得河南境內無生廟三十九所，並毀之，地方官失察，譴黜有差。十九年，擢湖廣總督，調閩浙，又調雲貴。二十年，兼署雲南巡撫。滇省多盜，奏定緝捕章程，又請迤南、迤西、迤東各標營官兵責成巡道就近稽察。時貴州諸苗蠢動，鎮遠、黎平、都勻、古州苗尤悍，州縣不能制，疏請遴勁兵專主剿捕。二十五年，入覲，留京，署兵部尙書，兼正白旗漢軍都統。尋出爲熱河

都統。二十八年，召來京，以其女妻皇六子奕訢，授鑲紅旗漢軍都統。

咸豐元年，署吏部尚書，出爲福州將軍。二年，召授兵部尚書。三年，粵匪陷江寧，京師戒嚴。桂良疏請各城門稽查增派八旗章京兵丁，補葺城上兵房，從之。未幾，粵匪竄河北，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出省防剿，命桂良駐保定爲後路聲援，兼防西路要隘。望都、唐縣土匪起，捕誅之。是年秋，賊由山西犯畿南，訥爾經額師潰於臨洛關，隆平、柏鄉相繼陷。訥爾經額褫職逮治，授桂良直隸總督，詔責偕都統勝保速籌防剿。布政使張集馨出兵遷延，劾罷之。賊竄正定、定州、深州、河間、天津，勢剽甚，於是桂良率提督張殿元守保定，科爾沁郡王僧格林沁統大兵駐通州衛京師，勝保督師進剿。四年，大捷於獨流鎮，賊走踞阜城，又走連鎮，僧格林沁、勝保會攻，賊分竄山東，勝保追擊之。桂良遣張殿元赴武邑防堵，劾散秩大臣穆輅、健銳營翼長雙僖縱兵傷官擾民，議譴。

秋，英吉利、美利堅兩國兵船至大沽。時賊氛未靖，詔戒張皇，命桂良相機辦理。尋以前任鹽政崇綸歸調遣，令赴天津會議。英會咆哈要索十六條，欲遣官駐京及踐廣州入城之約，中外官平禮接見，通商稅則變通舊約，美會麥蓮則僅言通商一端。崇綸等嚴拒其駐京，餘事令赴廣東聽總督查辦。屢議無要領，咆哈等尋去。五年，僧格林沁連大破賊，賊首林鳳祥、李開芳先後就擒伏誅，畿輔肅清。七年，召拜東閣大學士，管理刑部，兼正藍旗蒙古

都統。

八年春，英、法、俄、美四國聯軍北犯，燬大沽礮臺，泊天津城下，聲言將犯京師。倉猝援軍未集，命桂良偕尙書花沙納往議。敵情猖肆，要求益多：以遣官駐京、內江通商、內地游行、兵費賠償後，始交還廣東省城。四事廷議不允。復起故大學士耆英同與議，英人尤不悅，拒之，耆英以擅回京獲罪。桂良等議久不決，廷臣多主戰，實不足恃，而敵日以進兵爲恐嚇。俄、美兩國調停其間，卒徇所請定議，而通商稅則俟於上海詳定之。

五月，簽約退兵，遂命桂良偕花沙納赴上海，武備院卿明善、刑部員外郎段承實副之，會同兩江總督何桂清議稅則。文宗愷和約之成出於不得已，或獻策許全免入口稅以市惠，冀改易駐京諸條，密授桂良等機宜。八月，至上海，晉文華殿大學士，授內大臣。桂清力言免稅之不可，改約之難成，桂良亦贊其議，上甚怒，必責其補救一二端，而各國因廣東民團仍與爲難，且出示僞載諭旨，堅欲罷兩廣總督黃宗漢，停撤民團。桂良等疏聞，乃解宗漢通商大臣，改授桂清。桂良等噤不敢言罷駐京諸事，先議稅則。

十二月，英使額羅金遽率兵船赴廣東，遂罷議。九年，回京，僅美利堅一國遵換通商之約，英軍復犯大沽，僧格林沁預設備，兵至，擊退之。十年，英法聯軍大舉來犯，我師失利。七月，復命桂良赴天津議和，要增兵費，入京換約，嚴詔拒絕。敵陷天津，進逼京師，上幸熱

河，恭親王奕訢留守主撫議，桂良與焉。九月，於禮部換約，視八年原議益增條款，事具邦交志。尋命督辦各國通商事務。十一年，穆宗卽位，回京，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。同治元年，卒，優卹，贈太傅，祀賢良祠，諡文端。

瑞麟，字澄泉，葉赫那喇氏，滿洲正藍旗人。由文生充太常寺讀祝官，補贊禮郎。道光二十七年，裕祭太廟，讀祝洪亮，宣宗嘉之，賜五品頂戴、花翎。二十八年，超擢太常寺少卿，又擢內閣學士，兼管太常寺。三十年，擢禮部侍郎。咸豐元年，兼鑲藍旗滿洲副都統、正黃旗護軍統領。三年，調戶部，命在軍機大臣上行走。時粵匪竄畿輔，踞靜海縣及獨流鎮，命瑞麟率兵從僧格林沁防剿，會攻獨流，克之。靜海賊竄陷阜城，又分竄連鎮及山東高唐州，瑞麟合擊，屢有擒斬。五年，克連鎮，賊首林鳳祥就擒，加都統銜，賜號巴達琅阿巴圖魯，授西安將軍。未幾，擢禮部尚書，兼鑲白旗蒙古都統。

八年，英兵犯天津，命馳赴楊村籌防。洎撫議定，敵退。文宗知和不可恃，亟治海防，命瑞麟赴天津修築大沽礮臺。尋署直隸總督，增建雙港礮臺，調福建霆船戰船，增募水師。僧格林沁移師天津，分駐要隘。瑞麟回京，調戶部尚書，拜文淵閣大學士，兼管禮部鴻臚寺、太常寺。九年，管理戶部。十年，充殿試讀卷官，授內大臣。六月，英法聯軍復犯天津，

命率京兵萬人守通州。僧格林沁屢戰失利，敵軍進通州，瑞麟偕勝保禦之八里橋，左右夾擊，勝保傷礮墜馬，軍潰，敵遂逼京師。瑞麟迎戰安定門外，敗績，褫職。車駕幸熱河，命扈從行在。是年冬，和議成，予侍郎銜，隨僧格林沁剿山東捻匪。攻鉅野羊山集賊巢，失利，馬蹶被傷，退軍濟寧，復褫職，召回京。十一年，授鑲黃旗漢軍都統，管神機營事。

同治元年，出爲熱河都統，疏請招佃圍邊荒地八千頃充練餉，允之。二年，調廣州將軍。四年，兼署兩廣總督。信宜、化州土匪起，遣兵平之。粵匪汪海洋由福建竄廣東大埔，遣副將方耀擊走之。入閩會剿，復詔安、平和。賊復竄廣東境，連敗之於長樂、鎮平。時賊蹤往來於福建、廣東、江西界上，瑞麟偕左宗棠疏請三省會剿。詔提督鮑超由江西來援，四面環攻。十二月，殲僞偕王譚體元於黃沙壩，擒首逆汪海洋，誅之，餘賊肅清。捷聞，優詔嘉獎。

五年，實授兩廣總督。廣東素多盜，伏莽時起。時巡撫蔣益澧號知兵，瑞麟部將方耀、鄭紹忠皆能戰，先後破斬五坑客匪，曹沖、赤溪及新安、東莞諸匪，潮州、瓊州洋盜、土匪。九年，兼署巡撫。十年，復拜文淵閣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十三年，卒，詔嘉前勞，贈太保，祀賢良祠，諡文莊。

子懷塔布，由廕生授刑部主事，晉員外郎。以父卹典擢四品京堂，累遷禮部尙書，充內

務府大臣。光緒二十四年，主事王照上書言事，久之始代奏，坐違旨抑格，褫職。未幾，皇太后訓政，起授左都御史，復充內務府大臣，遷理藩院尙書。二十六年，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諡恪勤。

官文，字秀峰，王佳氏，滿洲正白旗人，先隸內務府正白旗漢軍。由拜唐阿補藍翎侍衛，累擢頭等侍衛。道光二十一年，出爲廣州漢軍副都統，調荊州右翼副都統。粵匪既陷漢陽，將犯荊州。咸豐三年，將軍台湧駐防德安，命官文專統荊州防兵。四年，擢荊州將軍。賊陷安陸、荊門、宜昌。時荊州兵多調赴武昌，分屯要隘，城中兵僅二千。監利又陷，官文遣軍復之，連復宜昌、石首、華容，於是荊州稍安，而武昌被圍急，官文遣將沿漢下援。

六月，武昌復失守，命官文統籌全局，規復武漢。因疏言：「賊情詭譎，軍情隨時變幻。武漢之賊一日不盡，荊州不得安枕。賊踞漢陽，倚江爲險，絕我糧道，阻我援軍。今欲復武昌，必先攻漢陽，奪賊所恃之險，而後武昌可圖也。總兵雙保自潛江進剿，兵力過單。臣已令羅遵殿以戰船百艘自仙桃鎮、蔡店逕趨漢陽，與撫臣楊需分道夾攻；又檄總兵福圻往助雙保，知縣吳振鏞進復沔陽以通餉道。惟賊踞岳州，南北援軍均受牽制，尤應先剿岳州之賊。曾國藩方統礮船駐湘陰，塔齊布之師已入岳州境，臣已促其速進，分兵阻江路。

復派同知銜李光榮等率川勇防調絃口，張子銘防監利尺八口，都司宗維清沿江接應。荊州僅贖旗兵分守要隘，隨時接應，庶幾可進可退，不致有顧此失彼之虞。」疏入，報聞。尋曾國藩克岳州，賊艘悉出大江，官文遣涼州副都統魁玉、總兵楊昌泗赴螺山防江，殲賊甚多。八月，武昌、漢陽相繼復，論功被優敘。

五年，總督楊霽師潰德安，漢陽、漢口復陷，德安、隨州繼之，詔霽罷職，授官文湖廣總督。師次安陸，疏言：「賊自隨州退踞德安，兇鋒疊挫。惟天門、京山道路四通，儻竄襄河，勾連仙桃鎮以下股匪，不獨荆襄在在堪虞，上游各處均可北竄。現遣兵一由天門、阜市進剿，一往京山防守，臣駐安陸爲兩路應援，咨固原提督孔廣順伺隙進取，署提臣訥欽爲後應。俟欽差大臣西凌阿入楚，即統兵從襄河兩岸水陸並進，由漢川攻漢陽。」秋，西凌阿戰德安失利，乃命官文代爲欽差大臣，馳援德安。賊棄城走，躡追之，直擣漢陽。十二月，督兵薄西門橋，迭敗賊於龜山、尾湖隄、五顯廟，破賊卡，燬東西土城。六年，賊造浮橋從西門分隊來犯，擊却之。分兵河口斷其糧道，令副都統都興阿攻圍風焚積聚，賊勢漸蹙。秋，破漢陽城外賊營，連戰皆捷。巡撫胡林翼規復武昌。十一月，約同日水陸大舉，分攻武、漢，官文督軍分路進，水師擊漢陽東門，破五顯廟賊卡，李孟羣又敗龜山援賊，王國才、楊昌泗由西門攻入，遂復漢陽，俘僞將軍等五百餘人。林翼亦復武昌，詔嘉獎，賜花翎。

七年，偕林翼疏言：「湖北爲長江上游要害，武漢尤九省通衢，自來東南有事必爭之地。三次失陷，力攻兩載而後克之。目前相機防剿，不令賊乘間上竄，蹈從前覆轍。業派李續賓由南岸，都興阿、孔廣順、王國才由北岸，楊載福率水師由江路分道進剿。現北岸黃州至黃梅，南岸武昌至興國，均已肅清，崇、通一帶搜捕殆盡，李續賓抵九江，與曾國藩會合進攻，楊載福燬城外賊營，惟小池口賊壘未拔，派鮑超助攻。安徽之英山、太湖、宿松、望江接壤湖北，皆爲賊藪，有窺伺上犯之心。飭王國才駐黃梅之大河鋪，界嶺巖，孔廣順駐蘄水之孔隴驛，巴揚阿率馬隊爲各路應援，以固楚北門戶。道士袱水闊溜急，田家鎮兩山對峙，水師皆難久駐，酌留各營游巡江面，足備鎮馭。通籌大局，我軍已據水陸上游，實著破竹建瓴之勢。所慮江西七府未平，武昌尙有肘腋之患。賊若由通城、崇陽、興國竄逼武昌，反出江西各軍之上，自當固守武昌，以爲後路根本。相機籌畫，節節進取，仍步步嚴防，庶軍情無返顧掣肘之虞，轉餉有源源不竭之利。」疏入，報聞。

初，官文由荊州將軍調總督，凡上游荊、宜、襄、鄖諸郡兵事餉事悉主之。林翼以巡撫駐金口，凡下游武、漢、黃、德諸郡兵事餉事悉主之。南北軍各領分地，徵兵調餉，每有違言。武昌旣復，林翼威望日起，官文自知不及，思假以爲重，林翼益推誠相結納，於是吏治、財政、軍事悉聽林翼主持，官文畫諾而已。不數年，足食足兵，東南大局，隱然以湖北爲之樞。

八年四月，復九江，論功，加太子少保。皖賊陷麻城、黃安，圍蘄州，先後破走之。七月，胡林翼丁母憂，官文疏請留林翼治軍，改爲署理，從之。命官文暫行兼署巡撫，尋以湖廣總督協辦大學士。李續賓戰歿三河，皖、鄂震動。官文分兵扼蘄州、廣濟、麻城諸隘，固守九江、彭澤，水師嚴防江面，人心始定。九年，賊竄湖南，圍寶慶，檄荆宜施道李續宜赴援，大破之，寶慶圍解。十二月，復太湖，被優敘。十一年，拜文淵閣大學士，仍留總督任。時大軍圍安慶急，陳玉成、李秀成先後分兵犯湖北北境，冀掣動局勢，遣將迭破之，所陷諸郡縣皆復。八月，克安慶，加太子太保。是年，胡林翼病歿，嚴樹森代之。

降擒苗沛霖踞安徽壽州，詔疆臣議剿撫之策。官文疏陳沛霖包藏禍心，罪大惡極，請伸天討。同治元年，遣副將周鳳山等剿擒於河南信陽、羅山，敗之；又破黃梅擒巢，收復十餘寨。晉文華殿大學士。髮、捻合擾楚、豫之交，勢甚熾。荊州將軍多隆阿方督師赴陝西，官文以楚兵不敷分布，奏調回援。九月，多隆阿至，屢戰皆捷，襄河以北賊皆遠遁。三年，劾巡撫嚴樹森把持剛愎，黜之。六月，克復江寧，會國藩奏捷，推官文列名疏首。詔嘉官文徵兵籌餉，推賢讓能，接濟東征，不分畛域，錫封一等伯爵，號果威，世襲罔替，升入正白旗滿洲，賜雙眼花翎。蓋褒其能與胡林翼和衷卒成大功也。

四年，僧格林沁剿擒戰歿於山東，詔追論前年髮、捻擾湖北，官文不能就地殲除，僅驅

出境，以致蔓延益熾，下嚴議，降三級調用，改革職留任，褫宮銜、花翎。五年，偕曾國藩奏設長江水師，如議行。湖北巡撫曾國荃劾官文貪庸驕蹇，命尙書繇森、侍郎譚廷襄往按，坐動用捐款，議革職，詔念前勞，原其尙非貪污欺罔，優與保全，解總督，仍留大學士、伯爵，罰伯俸十年。召還京，管理刑部，兼正白旗蒙古都統。尋出署直隸總督。

七年，擒匪張總愚由西路竄擾畿輔，下嚴議。尋李鴻章、左宗棠等入援，七月，擒匪平，復宮銜、花翎。八年，回京，管理戶部三庫，授內大臣。十年，卒，優詔賜卹，贈太保，賜金治喪，遣惠郡王奠醵，祀賢良祠，諡文恭。尋以疆臣請合祀湖北胡林翼專祠。

當官文之在湖北，事事聽林翼所爲，惟馭下不嚴，用財不節，林翼憂之。閻敬銘方佐治餉，一日林翼與言，恐誤疆事。敬銘曰：「公誤矣！本朝不輕以漢大臣專兵柄。今滿、漢並用，而聲績炳著者多屬漢人，此聖明大公剷除畛域之效。然湖北居天下要衝，朝廷寧肯不以親信大臣臨之？夫督撫相劾，無論未必勝，卽勝，能保後來者必賢耶？且繼者或厲清操，勤庶務，而不明遠略，未必不顯己自是，豈甘事事讓人？官文心無成見，兼隸旗籍，每有大事，正可借其言以伸所請。其失僅在私費奢豪，誠於事有濟，歲糜十萬金供之，未爲失計。至一二私人，可容，容之，不可，則以事劾去之。彼意氣素平，必無忤也。」林翼大悟。及林翼歿，督撫不相能，官文劾嚴樹森去之，而曾國荃又劾官文去之。官文晚節建樹不能如曩

時，然林翼非官文之虛已推誠，亦無以成大功，世故兩賢之。

孫興恩，襲伯爵。

文煜，字星巖，費莫氏，滿洲正藍旗人。由官學生授太常寺庫使，累遷刑部郎中。出爲直隸霸昌道、四川按察使。咸豐三年，遷江寧布政使。時江寧已陷賊，文煜從琦善江北大營。四年，琦善歿於揚州，所部練勇及江北糧臺事宜，命文煜接辦。五年春，粵匪由瓜洲東竄沙頭港，文煜遣勇擊之，賊由對岸紮陣爭渡，偕水師以大礮合擊，賊退瓜洲。文煜以沙頭港爲裏下河門戶，賊所必爭，築土城礮臺，疏請添募練勇守禦，從之。既而賊踞揚州，窺裏下河，文煜擊之於萬安橋，大有斬獲，賊勢乃挫。七年，調江蘇布政使，治江南大營糧臺。以支給樽節，爲軍中所不便，提督和春劾其拘泥，命來京候另簡用。尋授直隸布政使。

九年，英兵犯大沽，爲僧格林沁擊退。戰後將議撫，命文煜從總督恆福赴北塘相機辦理。尋擢山東巡撫。擒匪圍曹縣，分黨擾安陵，檄曹州鎮總兵郝上庠合師內外夾擊，解曹州圍，安陵賊亦退。十年，擒匪又竄單縣，分擾嶧縣得勝牐，遣將擊走之。英法聯軍踞烟台，文煜遣兵扼利津，自駐濰縣 韓亭以防陸路北犯。尋敵船北駛犯北塘，文煜分軍入衛，駐通州，自率衆赴濟寧剿擒匪。

十一年，署直隸總督，尋實授。時和議既成，穆宗回鑾，畿輔馬賊四起，久未淨絕，屢詔實文煜搜捕。同治元年，坐山東降賊張錫珠等擾畿南督剿不力，褫職，戍軍臺。二年，僧格林沁奏調赴營差遣，尋授鑲黃旗蒙古副都統。三年，命赴甘肅慶陽督辦糧臺，以病請解職回旗。七年，起授正藍旗漢軍都統，尋出爲福州將軍。十年，兼署閩浙總督。十三年，日本兵船窺伺臺灣，偕總督李鶴年、船政大臣疏陳防務。光緒三年，入覲，留京授內大臣、鑲白旗漢軍都統、左都御史，擢刑部尚書。七年，協辦大學士。九年，充總管內務府大臣。十年，拜武英殿大學士，以病乞罷。尋卒，贈太子少保，諡文達。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奏文煜威豐中孤軍捍賊，保全裏下河，請於揚州建專祠，允之。子志顏，理藩院侍郎。

論曰：桂良以帝室葭莩，與聞軍國，數膺議和之使，無所折衝。瑞麟從僧格林沁剿賊防夷，曾著勞勩。文煜亦處兵間，無功可錄。官文雖無過人之才，推賢讓能，奠安江漢，與曾國藩、胡林翼和衷規畫，竟完戡定之功。茅土同膺，旂常並煥，豈諸人所可並語哉？

清史稿卷三百八十九

列傳一百七十六

柏葰 麟魁 瑞常 全慶

柏葰，原名松葰，字靜濤，巴魯特氏，蒙古正藍旗人。道光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遷內閣學士，兼正紅旗漢軍副都統。十八年，出爲盛京工部侍郎，調刑部，兼管奉天府尹。二十年，召授刑部侍郎，調吏部，又調戶部。二十三年，充諭祭朝鮮正使，例有餽贐，奏却之。二十五年，充總管內務府大臣。二十六年，典江南鄉試。疏言：「徵漕大戶短欠，取償小戶，劣紳挾制官吏，大戶包攬小戶，畸輕畸重，旗丁需索，加增津貼諸弊，請嚴禁。」如議行。尋偕倉場侍郎陳孚恩盤查山東藩庫，劾布政使王篤濫用幕友及地方官縱盜，巡撫崇恩以下議譴有差。二十八年，擢左都御史。三十年，遷兵部尚書，授內大臣。尋調吏部，管理三庫，兼翰林院掌院學士。咸豐三年，命偕侍郎善燾赴盛京按協領塔芬布輕聽謠言，調兵